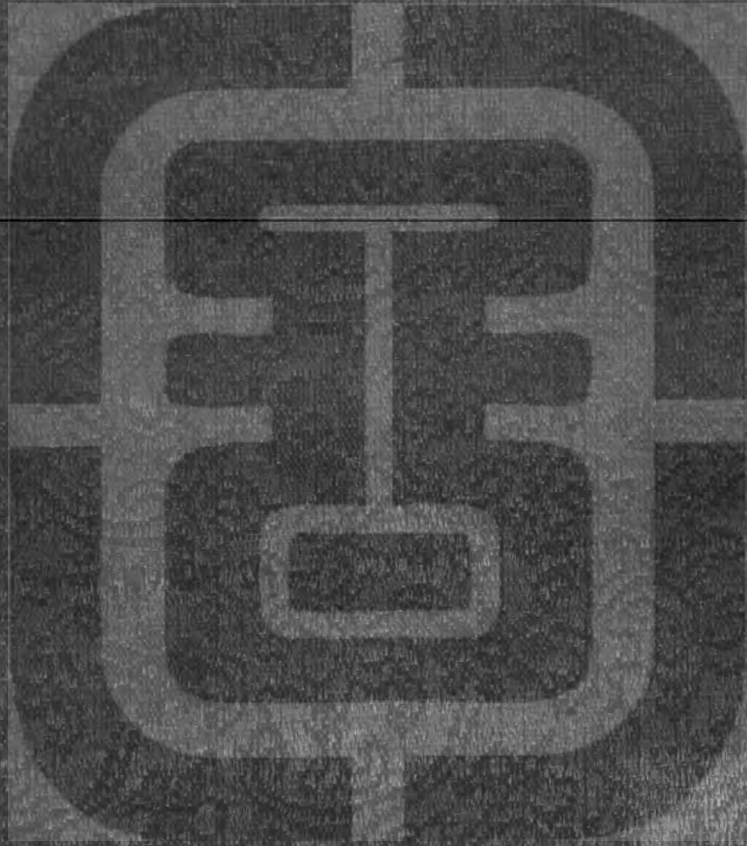


續通志

職官畧  
唐五代宋官制上



第一冊

纂修祝 覆校續通志職官略十卷共五百九十五篇 按鄭志原略全錄杜典不過稍為刪潤今所纂輯一代自成一代之制全襲鄭志面目既非通史體例而與現在所辦職官表亦未免稍展然改纂太覺費手且需時日只可因仍其舊幸各條下案語頗詳尚可通郵接脈合典考以觀存其一格可也惟鄭略內有歷代王侯封爵一門茲無故不續未免疎漏今為補輯與文武勲階共為一卷又秩品一門外漏太甚今照史志一增刪釐訂仍移置秩次之次以符原書體例至內官仿照續通典不入階品而歷朝內侍省設官制度仍行增入亦遵職官表所奉諭旨也

續通志

職官略第一

臣等謹案鄭志職官略本杜典而刪潤之以唐六典為準溯前古三代秦漢以來設官之制存其累代相因者而于後世所不置者則闕焉粵惟帝王設官分職因時制宜不相沿襲自雲鳥紀官五鳩九扈之職因事更名虞之四岳九官夏之道人官師主夫嗇人陶正車正殷之六太五官六府六工名爵遞更典司亦異記曰有虞



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蓋官制若是其不相沿也。即以周官考之。六官分治。為周公致太平之書。而春秋傳所載。王朝列國諸官。如周有御士。尉氏。魯有左宰。周人。晉有執秩。元尉。齊有舟。鮫。祈望。宋鄭皆有褚師。以及楚之莫敖。右領。箴尹。芊尹。秦之不更。庶長。皆周禮所無。因時創置。在一代之中。已不能無變更矣。而况秦漢以後。九寺三省之分設。州部軍府之輕重。代有增損。或仿周官。或仍秦制。或創新名。繁簡異宜。

裁併異制。必不能據周官。漢百官志。以強配魏晉南北朝之設官。亦必不能據唐六典。以傳會周秦之分職。但以宋代建官。率因唐舊。故鄭志原本杜典。詳于近而略于古。亦著作之體宜爾也。攷唐至德以後。藩鎮日重。名器漸紊。五代事多草創。至宋元豐。更定官制。猶存六典之遺意。然損益多寡。不必盡合于唐矣。至如遼之北面官。金初建國之貝勒。舊作勒。極烈字。並誤。今改。等官。元之侍正。府中政院。內宰。司承徽。寺經正。監明之督。

唐下加自肅宗  
至宋下加神宗  
元豐下加開

理侍郎協理戎政總理撫治諸職皆前所未有而各為創置者也宋以中書舍人與翰林學士分典制誥謂之兩制而明之兩房舍人為內閣之屬宗正寺舊列于諸卿而明之宗人府居文職之首主事舊為令史至明則與郎中員外郎同為六部郎官巡檢在宋為邊徼典軍之要職而元明則屬于州縣宋之安撫司宣撫司元之宣慰司多領以大臣統理軍民總轄郡縣而明則授諸土官此前後名實之不相因也其餘內

外之遷移班秩之崇卑委任之繁省五朝制度彼此互殊視唐以前為尤甚夫鄭志之述唐制祇取近代章程備當時法鑑未嘗以六典為至當不可易之圭臬則後之述官制者又奚必一一傳會六典勉強以求合哉且如殿閣大學士自明以來為宰輔之任而唐六典則無之太尉司徒司空古稱三公近代久不復置中書門下唐宋謂之政府至明僅存舍人給事中而已樞密院始于五代權在宰相之右宋與宰相稱兩



府。遼。金。元。皆為重任。至明乃革。略舉大端。已難  
強以相附。此亦如封建郡縣。古今異宜。必欲舉  
春秋侯國之封域。以配合唐之十道。宋之二十  
三路。明之兩京十三布政司。多見其拘而鮮通  
矣。臣等承

命續修職官略。始自唐中葉。訖于元明。上下八百餘  
年。沿革不同。自毋庸更襲六典之舊。惟是建官  
列職。一代有一代之規模。若專据近代以溯往  
古。則凡宋遼金元之官。明代所不設者。皆闕而

不載。又未免挂漏之病。今參酌古今。取其大略  
相因者。區而別之。曰唐五代宋官制。曰遼官制。  
曰金元官制。曰明官制。次第列陳。不紊不漏。其  
中或名稱雖異。而職守相因。或名目似同。而崇  
卑攸別。並詳加案語。以通古今之郵。若一代所  
叙置。後世無相同者。亦按時代增入。以存當日  
之掌故。其祿秩官品各門。仍依鄭志之例。總其  
大綱。載于序官之後焉。

唐五代宋官制上

刪至下加僖宗  
光啓下加間

唐以六典設官三省九寺六軍十六衛諸司一代無所更易至德以後國有重事輒以宰相兼領其官崇儒學則為集賢大學士理財用則兼鹽鐵轉運使治軍旅則領行營都統至太微宮使太清宮使皆為榮寵之任又增置樞密院使掌内外表奏傳宣出納其時方鎮之有功者多加平章事馴至光啓率加司徒司空藩鎮之重極于唐末非復六典之舊矣五代多仍唐制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昭文館大學士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皆以宰相分領之其三省六曹諸司則因而不

改惟後梁改樞密院為崇政院擇親信大臣知院事後唐復為樞密院領自宰相凡軍國機務兵防邊備之政悉領焉至總理諸司則歸諸宣徽院經治財賦則責之三司使職任之重亞于樞密然五代典章散佚三公赴上不備其儀而藩鎮多領三省長官及三公三師之職其信任惟六軍馬步都指揮使左右控鶴都指揮使復有龍捷左右軍虎捷左右軍左右廂都指揮使隨時更名得親近者即為重任後又置端明殿學士掌四方章奏佐樞密使所未逮亦因時而立制也宋初參用唐五



代之制尚書門下並列于外別置中書禁中為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內庭諸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皆出入分泄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其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叙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為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勳爵邑以分差等外官則懲唐以後藩鎮之專恣頗用文臣知州事復設通判以貳之凡一品以下謂之文武官未嘗參者謂之京官樞密宣徽三司使副學士諸司而下謂

之內職殿前都校以下謂之軍職外官則有親民釐務二等而監軍巡警亦比親民之任焉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羣臣乃置局中書命官詳定遂肇新官制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及詳定所上寄祿格明堂禮成即用新制遷秩而省臺寺監之名各還所職矣五年省臺寺監法成六年尚書新省成帝親臨幸召六曹長貳以下詢以職事因誠勅焉元祐以後二府不分班奏事樞密加置簽書戶部則不令右曹專典常平而總于其長起居郎舍人

則通記起居館閣則增置校勘黃本稍更元豐之制建  
炎南渡復討論元豐故事而加潤色然政尚權宜如御  
營使國用使諸職宰相執政並有兼官因事報名殊非  
經久諸部或長貳不並置或併郎曹使相兼之唯吏部  
戶部不省不併後乃稍為增置繼又增館閣之員廣環  
衛之官釐正庶務蓋自元豐定制以後屢議增損然于  
大而分政任事之臣微而堯庫監局之官便于時政者  
沿襲不革猶存六典之遺也

臣等謹按唐六典設官之先後與夫內外諸司

之職掌詳見鄭志歐陽修五代史不志職官其  
散見于紀傳者參考五代會要諸書略存梗槩  
惟宋史職官志以唐典為本于宋時增設之官  
依類分見條理整齊今據宋代官制以上溯唐  
至德以後及五代之設官沿革俾前後相通且  
不使增置各官有所闕略焉其官秩次第亦以  
宋史為叙

三師

太師太傅太保

唐制三師不常置至德以後太師太保  
多為藩鎮勳臣及宰輔優禮之官唯太



師不輕授五代仍唐制宋初為宰相親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不預政事赴上于尚書省政和三年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

三公

太尉司徒司空唐制三公非有大功者不授五代多為藩鎮加官及贈官宋初仍唐制其特拜

者赴上儀與三師同凡除授則自司徒遷太保自太傅遷太尉政和三年罷太尉司徒司空不置

三孤

少師少傅少保唐五代皆不置宋政和三年八月始立三孤亦稱三少為三次相之稱

臣等謹按公孤之職昉自周官唐六典仍漢制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亦曰三司而周官之

三公則號為三師後遂因而不改宋政和中詔以司徒司空周六卿之職太尉秦主兵之任皆非三公並宜罷之仍考周制並建三公三孤于是公孤之名始正然宣和之末三公至十八人而鄆王楷肅王樞皆以皇子出閣加太傅太保識者譏其非制乃改授他官後復置太尉為武階之首秩在節度使上非復三公之任矣

宰相唐制侍中中書令為宰相至德以後宰相仍稱平宰相事五代以中書門下兩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為宰相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上相為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

為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學士與監修國史並除元豐更制以待中中書令尚書令官高不除而以尚書左右僕射為宰相左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之職政和中改中書令之職政和中改左右僕射為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中復改為左右僕射建炎三年詔左右僕射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乾道八年改左右丞相

**參知政事** 唐制宰相亦稱參知政事五代不置宋乾德二年始置以副宰相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開寶六年詔參政于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至道元年詔宰相與參政輪班知印同升政事堂押救齊街行則並馬元豐官制行廢參知政事以門下中書省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代之建炎三年復置參知政事

**平章軍國重事** 唐制宰相亦稱平章軍國重事宋元祐二年特置以優碩德老臣後不恒置開禧元年改稱平章軍國事

臣等謹案唐初以三省長官為宰相復以三省事權不相統貫乃設官參掌以要其成其見于唐書宰相表者如知政事平章政事參知政事平章軍國重事名稱不一要皆宰相之任肅宗以後宰相皆稱平章事至宋則以參知政事為平章事之佐而平章重事則以優禮文彥博呂公著而特置雖仍唐代之名而職任稍殊矣乾道中改設左右丞相以正宰臣之名當時葉適嘗謂名雖正而委任不得其人仍無益於治夫



左右輔弼祇以布職分猷共襄治理如其事權  
旁寄無論謂之丞相謂之平章事皆能竊政柄  
以自專故道揆之任不在乎輕重其名而在審  
其實也論者稱其切于時政焉又唐中葉後藩  
鎮多領平章事五代因之宋制親王樞密使留  
守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同平章事者皆稱使  
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惟宣敕除授敕尾存其銜  
亦尚仍唐末之制也

門下省

門下省低二格

侍中唐至德以後侍中不常置五代為藩鎮加官宋制侍中一人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以

官高除元豐更制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

門下侍郎唐乾元元年改門下侍郎五代時多以宰相兼之

宋制侍郎一人掌貳侍中之職省中

左散騎常侍左諫議大夫唐制左散騎常侍二人左諫

議大夫一人為知匭使五代亦置左散騎常侍左諫議

大夫宋制左散騎常侍左諫議大夫各一人與司諫正

言同掌規諫諷諭以登聞檢院隸諫議大夫

左司諫左正言唐制左補闕左拾遺各六人宋初改為

以司諫正言充職而他官領者謂之知諫院正言司諫  
亦有領他職而不預諫諍者元豐更制始皆正名以登聞

官制行政元豐更制下全

鼓院。隸司諫正言。

給事中。唐寶應元年。以給事為理。匪使五代仍置。給事中。宋置四人。分治六房。掌讀中外。出納及判。後

省之事。若政令失當。除授非人。則論奏而駁正之。故事。詔旨付銀臺司。封駁官制行。給事中始正其職。而封駁

司歸門下。通進司進奏院。俱隸給事中。

起居郎。唐置二人。五代因之。宋置一人。掌記天子言動。元豐六年。詔與起居舍人分記言動。元祐元年。

仍詔不分。

符寶郎。唐置四人。掌天子八寶。五代因之。宋置二人。掌外庭符寶之事。禁中別有內符寶郎。

弘文館移為城門郎下

臣等謹案唐制弘文館典儀城門郎皆屬於門

下省考宋代官制校書郎掌昭文館圖籍隸秘

書監別置閣門使皇城司無所隸屬元祐間以

詔令稽留吏員冗多徒為重複議廢門下省後

雖不行然散騎常侍多不置人唯給事中仍司

封駁之職云

中書省

中書令。唐至德以後為勳臣加官。不輕授。五代時宰臣多加此職。宋制令一人。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

行命令。而宣之。未嘗特拜官制。行以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令之職。南渡後不置。

中書侍郎。唐制二人。五代時拜中書侍郎。即為宰相。宋制侍郎一人。掌貳令之職。參議大政。南渡後

不置

中書省低二格



南渡上加高宗刪初字

右散騎常侍。右諫議大夫。唐置右散騎常侍二人。右諫議大夫四人。五代亦置此官。

宋制各一人。所掌與門下省同。

右司諫。右正言。唐制。右補闕。右拾遺。各六人。宋初改為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與門下省同。

正言。通謂之兩省。官南渡初。詔諫院不隸兩省。紹興二年。詔並仍舊。

中書舍人。唐寶應元年。以中書舍人為理。使五代亦置中書舍人。宋制。四人。掌行命令。為制詞。分

治六房。初為遷轉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與學士對掌。內外制。元豐更制。始正名。判後省之事。復

詔中書省置點檢房。令舍人通領。

起居舍人。唐制。二人。宋置一人。所掌。同門下省起居郎。

臣等謹案中書省舊列門下省之後。宋制。事有

論奏。門下省必先關白中書。聽其可否。故中書

省之任。視唐代較重。其自中書侍郎遷門下侍

郎者。雖晉其秩。實奪其權也。又唐以集賢殿史

館屬之中書省。宋時館職。次于翰林院及殿閣

學士之後。與唐制亦稍殊焉。

### 尚書省

尚書令。唐制。尚書令總領百官。武德元年。太宗為尚書令。自後。關其官不置。廣德二年。以郭子儀為尚書令。固辭不拜。後不復除。五代為勳臣。宰臣加

官。宋制。令一人。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自建隆以來。不除。政和二年。詔不置。宣和七年。復置。亦

無除者。南渡後並省。

### 尚書省低三格

黃發。唐制。尚書令總領百官。武德元年。太宗為尚書令。自後。關其官不置。仍直。為非。注中之注。

官制行改元豐更制下全

左僕射。右僕射。唐制為令之貳。令闕則總省事。五代仍大政與三省長官皆為宰相之任。官制行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侍中尚書令。事政和中改。左右僕射為太宰少宰。靖康元年復舊。南渡後不置。

左丞。右丞。唐制左丞總吏戶禮三部。右丞總兵刑工三部。五代亦置尚書丞。宋制左右丞各一人。掌

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射之職。舊班六曹尚書下官。制行升其秩為執政。南渡以後不置。

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唐置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宋如

唐制。掌受六曹之事。而舉正文書之稽失。分治省事。建炎中詔減左右司郎官二員。置中書門下檢正諸房公事二員。次年復舊。乾道七年復增右司郎官二人。

臣等謹案唐書百官志。尚書省居三省之首。以

太宗嘗為尚書令。一代無特拜者。唯以僕射總

尚書省事。六部尚書分職而統屬焉。宋制以僕

射行宰相之任。而六曹各治其事故。宋史職官

志列六部尚書于諸卿之首。不隸尚書省。與初

設三省之制異矣。宣和六年置講議司。大觀六

年置儀禮局。皆在尚書省。則一時權設之官也。

### 樞密院

樞密使。唐永泰元年始置樞密院。設內樞密院。使以宦者為之。職掌內外表奏。凡奉詔處分。則宣付中書門下施行。梁改為崇政院。更用士人。備顧問。參謀議。後唐同光元年復為樞密院。命宰臣兼使。又置院使。一

大觀禮局移寫宣和  
大觀六年改大觀中  
只有大觀

樞密院低二格



人晉天福四年廢樞密院開運元年復置漢乾祐元年  
為藩鎮加官旋復置使宋樞密使掌軍國機務出納密  
命佐天子執兵政元豐官制  
行罷使不置紹興七年復置

知院事晉天福元年始置知樞密院事宋淳化二年始  
置知院事與院使不並除熙寧元年院使二人  
復置知院事一人元豐官制行定知院事一人  
為制紹興四年詔宰臣兼樞密者惟兼知院事

同知院事周顯德元年設參知樞密院事宋淳化二年  
始置同知院事二人元豐官制定置同知院  
人

樞密副使後唐清泰元年置樞密副使周顯德元年與  
參知院事並除宋初置副使為樞密使知院  
事之貳與同知院不並除元豐官  
制廢副使不置紹興七年復置

簽書院事同簽書院事宋太平興國中始置簽書院事  
治平中始置同簽書院事元豐

官制行並廢政和中復置尋改同簽書院事為權領樞  
密院南渡後復置簽書同簽書為端明殿學士恩數特  
依執政或以  
武臣為之

都承旨副都承旨五代有承旨副承旨以諸衛將軍充  
宋制掌承宣旨命通領院務太平興  
國中始置都承旨與副都承旨多用士人參謀議景德  
後用院吏遞遷熙寧中改用儒臣兼領元豐時復用武  
臣其後則文  
武兼用焉

檢詳官編修官計議官宋熙寧四年始置檢詳官元豐  
初定用三人後廢元祐四年定  
編修官以四人為制建炎三年復置檢詳官二人四年  
置計議官四人紹興三年置編修官二人後復用二人

臣等謹案樞密院掌樞密文書始于唐沿于五  
代其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實自宋始元豐中

代其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實自宋始元豐中

代其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實自宋始元豐中

代其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實自宋始元豐中

代其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實自宋始元豐中

代其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實自宋始元豐中

代其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實自宋始元豐中

代其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實自宋始元豐中

代其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實自宋始元豐中

代其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實自宋始元豐中

言者以唐六典無樞密使議從省併既乃考定  
舊制以軍國機務不當分隸有司宜有親信大  
臣專司其事遂仍置知樞密院事其細務則歸  
之兵部諸曹焉南渡初置御營使以宰臣為之  
旋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開禧後胥以宰相  
兼使視元豐之制又一變矣

長春宮使

唐武德二年命太宗鎮長春宮自後凡牧同  
州者多帶長春宮使後梁開平元年廢後唐

同光元年復置晉天福  
四年又廢後不復置

太清宮使

唐興元元年以檢校司徒中書門下平  
章事李勉為太清宮使唐以後不置

太微宮使

唐興元元年以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盧翰為太微宮使唐以後不置

建昌宮使

梁開平元年置建昌院以博王友文為使所  
管四鎮兵車稅賦諸色課利後改為建昌宮

使以宰臣判其事侍郎  
為副使梁以後不置

興聖宮使

後唐同光元年以皇子繼岌為興聖  
宮使判六軍諸衛事唐以後不置

景靈宮使

宋大中祥符五年創建  
景靈宮命輔臣為使

宣徽院

宣徽南院使北院使

唐末始置宣徽使五代分南北院  
使宋制分為南北院掌總領內諸

司及三班內侍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帳之儀二使共  
院而各設廳事故事與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

院事以先後入叙位熙寧四年詔位參政樞密副使同知  
元豐官制行罷宣徽院以職事分隸省寺而使號猶存



紹聖三年罷  
自後不復置

延資庫使梁開平三年置延資庫使多以  
執政大臣兼之梁以後不置

三司

三司使副使

五代置三司使總理邦計治四方貢賦之  
宋制位亞執政號曰計省淳化中置使

一人總領三部又分天下為十道在京東者曰左計在  
京西者曰右計置使二人分掌後又置總計使判左右

計事罷十道左右計使其正使以兩省五品以上及知  
制誥雜學士充副使以員外郎以上歷三路轉運使及

六路發運使充元  
豐後裁歸戶部

鹽鐵使度支使戶部使副使

唐末以重臣兼領鹽鐵度  
支租庸五代分置鹽鐵使

度支使租庸使宋太平興國八年分置三使三部副使  
各一人通簽逐部之事又各置判官三人分掌逐案之

事孔目官一人都勾押官一人  
勾覆官四人元豐官制行並廢

臣等謹案宣徽院三司使皆元豐後刪併之官

宋史職官志仍分載于樞密院後考五代時宣

徽南北院使多遷樞密使宋初宣徽院禮均二

府專以待勳舊大臣三司使自五代總計財賦

宋制選除執政侍從必先歷錢穀有自度支副

使擢知制誥者有先除權三司使乃拜樞密使

者其職綦重誠不得闕其官而不載也然計省

本戶部之職三司分置復無異于戶部諸曹元

豐之裁併。未嘗不歸畫一。而當時論者多言其非便。是徒見元豐以後戶部不得其人。而不知財用之裕絀。不在三司之廢置也。平賦通財。均量出入。擇人以任職。蓋戶部已足總其成。否則增置三司使。亦奚益哉。至熙寧中。又有制置三司條例司。三司會計司。權宜立制。固不足為久遠之模也。

臣等又案唐五代諸使名號不一。唐有開稻田使。回造使。秘書省圖書使。梁有天驥使。飛龍使。

莊宅使。太和庫使。豐德使。儀鸞使。乾文院使。五坊如京使。洛苑使。宮苑使。大內皇牆使。西京大內皇牆使。武備庫使。弓箭庫使。閑廐使。左右軍巡使。教坊使。內園栽接使。後唐有中門使。支度務使。內勾使。宮苑使。武德使。捧聖軍使。西南供饋使。三州搜圖籍使。莊宅使。內園栽接使。後晉有左飛龍使。緣河巡檢使。引進使。侍衛使。作坊使。後周有尚食使。汭江招討使。要皆廢置不常。不足為法。又五代有山陵使。禮儀使。鹵簿使。儀



仗使橋道頓遞使宋有封禪大禮使經度制置使祀汾陰經度制置使奉迎使刻玉使天書扶持使因事設官無常員焉宋又有宮觀諸使則皆優禮臣下之虛銜故宋志不載云

翰林學士院

翰林學士承旨

唐開元初置翰林待詔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既又以中書務劇乃選文

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誥書敕二十六年改翰林供奉為學士專掌內命元和中復置學士承旨五代時學士承旨多與謀議宋制

翰林學士承旨不常置以學士久次者為之

翰林學士知制誥

唐制學士院自諸曹尚書下至校書郎皆得與選入院一歲則選知制誥

未至制誥者不作文書班次各以其官內宴則居宰相之下五代亦置翰林學士後唐復置護鑾書制學士蓋莊宗初建號特立此名非故事也宋制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院中文書謂之翰林權直淳熙五年更為學士院權直後復與翰林權直互除

臣等謹案唐置翰林學士本在至德以前惟其

與三省無所繫屬故鄭志闕而不載今据唐書

百官志詳其職守以補鄭志之遺宋初以翰林

學士與中書舍人分典內外制誥謂之兩制元

豐官制行凡職名之不麗于三省寺監者皆從

裁革惟翰林學士與諸學士待制猶存舊典

翰林侍讀學士

宋初惟置侍讀咸平二年始置侍讀學士二人元豐更制廢學士不置為侍

從以上兼官元祐七年復增學士之號元符元年省去建炎元年詔以侍從官四人充講讀官

翰林侍講學士

宋咸平二年始置翰林侍講學士故事自兩省臺端以上兼侍講其由庶官兼

者必以特命元豐以後宮觀多兼侍讀南渡後多以臺諫兼之

崇政殿說書

宋景祐元年始置說書四人日輪二員祇候後為庶官兼經筵者之稱

臣等謹案侍讀侍講學士及崇政殿說書宋時

謂之經筵後乃擇學士侍從有學術者為侍講

侍讀其秩卑資淺而可備講說者則為說書歲

以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長至日遇隻日

入侍邇英閣輪官講讀元祐間程頤以布衣為

說書范祖禹司馬康以著作佐郎兼侍講皆出

于異數不為常制

觀文殿大學士

唐置大學士四人以象四時宋慶歷七年始更舊延恩殿為觀文殿皇祐元年

置觀文殿大學士詔今後曾任宰相乃得除授

觀文殿學士

宋初置文殿學士慶歷七年改為紫宸殿尋又改為觀文殿學士非曾任執政者

不除

金鑾殿大學士

後梁乾化元年置金鑾殿大學士一人命崇政院使敬翔為之梁以後不置

資政殿大學士

宋景德二年置資政殿學士在翰林學士下尋置資政大學士班文明殿學士



永徽上加初命下加高宗

祥符三年之直學士三字改置直學士學士待制八字

下翰林學士承旨上康定中  
大學士置一人學士置二人

端明殿學士後唐天成元年始置端明殿學士上宋明道二年改

承明殿為端明殿復置端明殿學士在翰林學士下以待學士之久次者亦以前執政為之

諸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唐元和二年置御書院學士直

館學士一人日待制于武德殿西門宋制以優行義文

學之士備顧問與論議典校讐大中祥符初建龍圖閣

以奉太宗御書祥符三年置學士景德元年置待制四

年置直學士其後沿為定制天章閣以奉真宗御製寶

文閣以藏仁宗御集顯謨閣以藏神宗御集徽猷閣以

藏哲宗御集學士直學士待制亦並設焉南渡後復置

敷文閣藏徽宗御製後又增煥章閣華文閣寶謨閣寶

章閣顯文閣以藏高宗孝宗光宗寧宗理宗之御製並

設學士直學士待制

臣等謹案大學士之稱始於唐景龍中至德以

後如楊綰裴度皆加弘文館大學士李勉裴均

李德裕皆加集賢殿大學士自宰輔而下固不

輕授之矣宋時觀文殿資政殿大學士以待宰

執之就間者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並稱侍從

馬

集英殿修撰唐置集賢殿修撰官宋初仍唐制政和

右文殿修撰唐置集賢殿學士宋紹聖二年易集賢殿

英殿修撰為貼職之高等

祕閣修撰宋政和六年置以待館閣之資深者多自直龍圖閣遷授

直閣宋祥符九年始置直閣凡館閣久次者必選直龍圖閣為擢待制之漸南渡後直閣為庶官任藩閩

監司者貼職隨高下而等差之直天章閣至顯文閣並同

直秘閣唐制弘文館有直館集賢院有直院史館有直館宋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為三館皆寓崇

文院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元豐更制廢崇文院為秘書監列為職事官罷直

館直院之名獨以直秘閣為貼職

臣等謹案宋初以三館為儲材之地直館直閣

皆謂之館職天聖中修史即以三館秘閣校理

編修元豐以後館閣盡為貼職史局無定所修

史無定員而三館職事悉歸諸秘書監

東宮官

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唐制各一人官不備五

置後多以待宰相未及僕射者及樞密使致仕官隨高下除授晉至太師即遷司空

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唐制各一人五代亦為

子三少後為前執政致仕官惟少師非特命不除南渡多以宰相兼少師少傅

太子賓客唐制置四人五代亦置太子賓客宋至道元

禧後不設開禧三年復置

太子詹事唐置詹事一人少詹事一人宋景德中置詹事二人以他官兼乾道七年以直學士待制

東宮官低三格



為太子詹事  
不兼他官

左庶子。右庶子。左諭德。右諭德。唐置左庶子二人。右庶子二人。左諭

德一人。宋景德中始並置。又有主官左右春坊事二人。南渡後各置

一人。開禧中始並置。又有主官左右春坊事二人。南渡後各置

太子侍讀。侍講。唐置侍讀一人。宋置

中舍人。舍人。唐置中舍人二人。或二人。舍人四

資善堂。翊善。贊讀。直講。唐置左右贊善大夫各五人。宋

業之所。每皇子就外傅。選官兼領。南渡後增

家令。寺家令。唐置家令一人。掌太子出入。及財賦之事

率府。唐制。東宮環衛官。有左右衛。左右司禦。左右清道

官。存而無職。司南渡後。惟以

臣等謹案唐時東宮設官詳備。左春坊。以比門

下省。右春坊。以比中書省。又嘗改司經局為桂

坊。比御史臺。宋代儲闈之建。隨宜制官。多用他

官。兼領。景德中。以丁謂兼少師。馮拯兼少傅。曹

利用兼少保。東宮三少。始備其官。紹興後。復增

置說書教授。以廣輔導。然如中允。洗馬。諸職。一

代未嘗置官。視唐制為簡云。

親王府官唐制傳一人。詔議參軍事一人。友一人。侍讀諸職後唐長興四年置。秦王府傳一人。友一人。記室參軍一人。宋制傳及長史司馬皆不除授。詔議參軍。友。記室。參軍。參軍。王府教授。小學教授。多以常參官兼充。

臣等謹案宋時王府官多不置。大中祥符九年

仁宗初封壽春郡王。置友二人。天禧二年進封

昇王。友遷詔議。仍置記室一人。其後增置教授

屬于大宗正司。今從宋職官志附載東宮官後

吏部

吏部尚書唐置尚書一人。五代仍唐制。宋置一人。掌文武二選。曰尚書左選。尚書右選。文臣自京朝

吏部低二格

宋置二人。改宋因之。下頁全五代仍改五代如下頁全

宋置二人。改宋因之。後面全

宋各置二人。改宋因之

宋亦各置二人。改宋因之。餘全

官。武臣自大使。臣以上。選授封爵功賞。課最所隸官。分掌其事。而總于尚書。

吏部侍郎唐置二人。五代仍唐制。宋置二人。分左右選。侍郎左選。掌文臣之未改官者。侍郎右選。掌

武臣之未升朝者。皆定其選。授注擬之法。

吏部郎中員外郎。唐制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宋制郎中。員外郎各置四人。分尚左。尚右。侍

左。侍右。參掌選事。

司封郎中員外郎。唐置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宋亦各置一人。掌官封叙贈承襲之事。

司勳郎中員外郎。唐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宋各置一人。掌勳賞之事。紹興元年省併。以

司封官兼領

考功郎中員外郎。唐置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宋亦各置一人。掌文武官選叙磨勘資任考課



戶部低三格

官制行政吏制下全

唐制戶部郎中下加三人戶部刪宋制上加二人下戶部亦刪

政令

戶部

戶部尚書

唐置一人以五代仍唐制宋建隆時止置判部

書一人掌軍國政用以周知其出入盈虛之數

戶部侍郎

唐置二人為尚書之貳宋置二人

戶部郎中員外郎

唐置戶部郎中員外郎宋置戶部郎中二人分左右曹員外郎二人亦分

曹治事

度支郎中員外郎

唐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掌天下租賦物產豐約至德以後多以大臣

判度支宋置郎中員外郎各二人參掌計度軍國之用

金部郎中員外郎

唐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掌天下庫藏出納權衡量度之數

倉部郎中員外郎

唐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掌天下庫儲出納租稅祿糧倉廩之事

廩之事

禮部

禮部尚書

唐置一人以樞密院參知政事等官充止設判部事

一人元豐官制行始設尚書一人掌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建炎三年詔鴻臚光祿併歸禮部

太常國子監亦隸焉

禮部侍郎

唐置一人五代仍唐制宋制掌內嚴外辨同省牲及視饌腥熟諸禮節元豐官制行置侍

禮部低三格

二行宋置之二人改宋因之

唐制郎中下加入  
宋各置一人改宋因之下二條同

兵部低三格

官制行政吏制  
兩蕃俱改番下頁全

宋置三人改宋因之

宋如唐制改宋因之下全

宋各置一人改宋因之

刑部低三格

郎一人後復置七年置

禮部郎中員外郎唐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參與尚書侍郎所

掌之事有所損益則審訂以次諮決

祠部郎中員外郎唐置郎中員外郎一人宋各置一人掌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

主客郎中員外郎唐置郎中一人掌二王後及諸蕃朝見之事

膳部郎中員外郎唐置郎中一人掌陵廟之牲豆諸司供奉之事

兵部

兵部尚書唐置一人五代仍唐制宋初設判部事一人儀仗鹵簿武舉民兵廂軍蕃軍蕃官承襲之事輿馬器械之政天下地土之圖建炎三年詔衛尉寺併歸兵部

兵部侍郎唐置二人五代仍唐制宋置二人紹興後止置一人為尚書之貳

兵部郎中員外郎唐置一人參掌本部長貳之事

職方郎中員外郎唐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掌地圖遠近及蕃國歸化之事

駕部郎中員外郎唐置郎中一人掌輿輦車乘傳驛廐牧馬牛雜

畜之籍

庫部郎中員外郎唐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宋如唐制掌戎器鹵簿儀仗

刑部

刑部尚書唐置一人五代仍唐制宋淳化二年置審刑

院知院事一人五代仍唐制宋淳化二年置審刑

祥符三年置糾察在京刑獄司二人以兩制以上充元

豐更制悉歸刑部置尚書一人掌天下刑獄之政令



唐置郎中一人改二人員外  
郎二人亦改三人  
宋制之各二人改宋因之

都官比部二條下宋各置  
九行全

刑部侍郎唐置一人五代仍唐制宋置二人佐尚書治

侍郎一治左  
曹一治右曹

刑部郎中員外郎唐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分左右廳掌詳覆

叙雪  
之事

都官郎中員外郎唐置郎中一人掌徒流配隸凡天下役人在京

百司吏職皆有籍以攷其  
役放及增損廢置之數

比部郎中員外郎唐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宋各置

贖徒役課程  
逋欠之物

臣等謹案杜佑通典魏有比部曹隋刑部所屬有比部侍郎一人又案唐六典及唐書百官志刑部所屬有比部郎中員外郎宋史職官志刑部亦有比部郎中員外郎宋以後不置蓋比部之名起於魏至隋始屬刑部而唐宋因之也

司門郎中員外郎唐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掌門關津梁道路之禁令及廢

置移覆  
之事

工部

工部尚書唐置一人五代沿唐制宋初置判院事一人

百工水土之政令凡制作營繕計置采伐所用時  
物按其程式以授有司紹興中以文思院屬工部

工部侍郎唐置一人為尚書之貳

工部郎中員外郎唐置郎中員外郎一人凡營繕計置按程式以授有司則參

掌

屯田郎中員外郎唐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掌屯田職田及塘灤堤堰修築

事

工部低二格

治改如

宋置二人改宋因之

工部屯田二條下宋各置  
九行全

宋仍唐制改宋因之

虞部郎中員外郎唐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宋各置一人掌山澤苑囿場冶辨其地產而

為之屬禁

水部郎中員外郎唐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宋仍唐制掌津濟船艦渠梁溝洫漁捕運漕

事之

臣等謹案唐承隋制六部分領四司五代尚書多進平章事或領樞密使宋初以他官兼攝特以寓祿秩品位而已咸平至治間廷臣屢請復二十四司之舊未及施行元豐中討論官制欲采昔時蘇綽建議上自朝廷下至州縣悉分為

六曹體統如一其推行之序先自京師始于是六部長貳曹司皆復其職然其時惟除李清臣為吏部尚書安燾為戶部尚書而禮兵刑工四部之長猶未除授乃以謝景温為禮部侍郎許將試兵部侍郎崔台符為刑部侍郎熊本為工部侍郎司其職守焉又唐制吏部兵部分掌文武銓選而元豐改制則文武之選併歸吏部其兵部惟掌軍籍故元祐中蘇軾表言古今殊制間劇異宜武選隸于天官兵政總于樞輔司馬



之職獨有文書。蓋正名授職。雖復六典之遺。而尚書之職。掌已不相符矣。至紹興時。兵部工部皆以一司兼領四曹二十四司之屬。多不備其官。此宋制之異于唐典也。

